共同研究室細胞培養室管理辦法

1 申請使用細胞培養室注意事項

1.1 研究人員之申請條件:

1.1.1 院內員工

1.1.2 生安教育時數須達每年 4 小時，若為新進人員則於到職後 3 個月內達 8 小時

1.1.3 通過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

1.2 檢附之申請文件:

1.2.1 **細胞培養室使用申請表**

1.2.2 **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通過證明**

1.2.3 **實驗細胞株之生物安全資料表 BSDS**

1.3 請於申請使用 7 天前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名以示認同並願意遵守使用規範，新進人員請到任後依相同規定辦理，但**共同研究室將視使用狀況評估是否暫停申請**。

1.4 核准申請使用後，共研主管將發給申請人核准進入授權同意書，請帶授權同意書至研究部開啟門禁權限(承辦人員: 共研管理人)。

2 申請使用細胞培養室請遵守下列規定

2.1 細胞培養室為 BSL2，請使用人員確實將細胞培養室大門帶上。

2.2 申請長期使用者，將排入細胞培養室值日生之輪值工作；短期或臨時使用者，最長申請期限為 14 天。

2.3 若已經停止實驗單位請自行通知共研停止授權，共研於每 2 年進行查核使用狀況。

2.4 申請借用之實驗室若實驗細胞株或操作人員有變動請重新填寫申請借用單。

2.5 細胞培養室內禁止任何食物入內，且無關實驗之用品亦禁止帶入。

2.6 請穿著實驗衣、無露趾之拖鞋方可進入。

2.7 各實驗室之玻璃、Tips 及 Flask 等廢棄物請依醫院規定分類處理。

2.8 未經授權人員不得進入細胞培養室。若使用人員私自帶閒雜人等或未經申請借用細胞培養室人員進入，第一次發現將口頭告知，若第二次以上之罰則為使用單位停權兩

週、禁止進入細胞培養室。

2.9 使用者請務必保持細胞培養室及操作台檯面的清潔與整齊，操作完畢後請將 BSC 內收拾乾淨，確實消毒後再行離開，請勿留下私人器材。若有事暫時離開請標示註明(若閒置超過 2 小時，即視為實驗結束)。

3 進入細胞培養室內之細胞請遵守下列規定

3.1 請提出無黴漿菌污染之實驗證明方可進入細胞培養室。若不知污染狀況，請於開始培養前務必使用『Mycoplasma removal agent (MRA)』，並以『Mycoplasma diagnosis kit』進行偵測。

3.2 若細胞經偵測後發現有黴漿菌感染情形，請培養者立即丟棄細胞。若經共研發現沒有丟棄細胞，經規勸 2 次仍未處理者，危害到其他使用者權利，將停權 1 個月並禁止進入細胞室。

3.3 自 ATCC 或新竹食品科學研究所新購入的細胞株除外。

4 Lentivirus 實驗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4.1 利用 Lentivirus 做為載體進行基因重組，及將此載體轉染至 BSL-1 或 BSL-2 細胞株之研究，必須在 BSL-2 級實驗室操作。

4.2 申請借用時請檢附**細胞培養室使用申請表、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操作人員具有相關微生物操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人員知能評核通過證明**。

4.3 請固定使用細胞室的四尺 BSC，並於借用期間每次使用完畢後，須立即對 Incubator、BSC 作清消。

5 細胞培養室每週值日生工作項目(值日生輪值表將以 Outlook 公告)

5.1 每 2 週清洗 Water Bath，請使用 RO 水，並須添加抗黴菌劑（*Sanitizer:RO water= 1:500*），完畢後請於值日生 checklist 簽名。

5.2 共同研究室 CO_2 Incubator 請輪值單位每 2 週請以 70% 酒精清潔擦拭 CO_2 Incubator 內側及鐵架，並於水盤中加入含抗黴菌劑(*Sanitizer:RO water= 1:500)*之 RO 水。

5.3 請於輪值週清潔整理實驗 Bench 桌面。

6 各實驗室自行處理事項

6.1 酒精、漂白水、擦手紙、小型儀器設備、實驗相關耗材等由實驗室自行準備並標示 PI 姓名以便區隔。

6.2 經過授權的實驗室，將給予儲存空間及 4℃冰箱部分空間，放置物品、藥品、耗材等。

- 如有問題請通知共同研究室(分機 4743)